

2023 年上半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集中培训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小学数学教学思考与实践混合式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和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399 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绍兴市越城区小学数学教学思考与实践混合式培训通知，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线上培训（网络研修）

1. 学习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
2. 学习环节：课堂学习、互动交流、课程作业、研修心得
3. 学习平台：师加网-教师专业发展网络培训平台

(<http://zyfz.teacherplus.cn>)，登录用户名与本人在“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用户名一致，首次登录初始密码为 123456，为确保个人信息不外泄，建议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

4. 作业要求：5 月 5 日前根据学习内容要求提交课程作业。

5. 联系方式：

- （1）教务管理：范叶炯老师 0571-28862932
- （2）技术支持：王 瑜老师 0571-28867587
- （3）客服热线：陈 思老师 0571-28861355

（二）线下培训（集中研修）

1. 第一阶段：

- （1）培训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
- （2）培训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小学
- （3）参训对象：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班级

2. 第二阶段：

- （1）初级班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

(2) **中级班**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3) **高级班**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4)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30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12天，共计36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方式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行政班主任。

方式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继教中心+越城小数+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
(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期间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



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林永伟老师 手机：13372527470

行政班主任： 孟钦钰老师 手机：15267470842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中心

2023年3月13日

继续教育中心

